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3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9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于2024年9月9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于情况特殊,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通知时限要求。公司监事共8人,参加本次会议监事8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恩斌女士召集及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充分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有效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减少汇兑损失,降低经营风险,且公司已制定《外汇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内部控制,公司采取的控制性风险控制措施是可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符合上市公司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授权时间内以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资金管理,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9月12日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2日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和决议的有效期限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发挥资金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的作用,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现金管理的额度与期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合计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

(三)现金管理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以上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的理财产品。

(四)资金来源及实施方式
用于理财产品投资的资金为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在额度范围内授权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关联交易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购买理财产品,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9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结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投入资金,但不排除非预期投资存在市场波动、政策变化等原因导致的系统性风险,以及工作人员的操作失误可能导致的相关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相关部门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同时,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情况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账务核算工作。
2.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现金管理业务,确保相关资金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公司应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安排并选择相适应理财产品的种类和期限。
3.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确保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及经营资金需求、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匹配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资金使用计划,最大限度地发挥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的作用,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确保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及经营资金需求、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匹配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资金使用计划,最大限度地发挥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的作用,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相关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授权时间内以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总计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保荐人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预计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5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有效规避和防范外汇风险,降低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增强财务稳健性,公司采取的控制性风险控制措施是可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金额及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本数)或等值其他货币,上述额度在投资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或等值其他货币。董事会同意授权总经理(或经总经理授权的人员)审批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公司财务部门为业务经办机构,行使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职责。

(二)交易方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业务、掉期业务(货币掉期、利率掉期、外汇掉期),互换业务(货币互换、利率互换),期权业务(外汇期权、利率期权)等,或上述业务的组合。

(三)交易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本授权额度。
(四)资金来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五)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的合作机构: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格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三、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有效规避和防范外汇风险,降低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增强财务稳健性,具有必要性。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公司采取的控制性风险控制措施切实可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具有可行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一)风险分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的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具体经营需求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仍存在一定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
在外汇汇率走势与公司判断汇率波动方向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后支出的成本可能超过不锁定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公司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由于员工操作失误、系统等原因导致公司在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过程中带来损失。

3.交易违约风险
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对手出现违约,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公司套期保值盈利从而无法对公司实际的汇兑损失,将造成公司损失。

4.法律风险
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履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二)风险控制
为了应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带来的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对交易原则、审批权限、管理和实施、信息披露等方面进行明确规定,建立了事前、事中和事后风险控制措施以控制交易风险。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有关要求,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切实有效。

2.为控制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将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国内市场环境变化,结合市场情况,适时调整操作策略,最大限度规避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
3.为防范内部控制风险,公司所有的外汇交易行为均以具体经营需求为依托,不得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并严格按照《外汇套期保值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有效地保证制度的执行。公司将定期不定期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计,稽核交易及信息披露是否根据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公司相关法律法规部门将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合同、协议等文本进行法律审查。

4.为控制交易违约风险,公司将审慎审查与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防范法律风险,定期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五、会计核算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处理。

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结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违反任何目的,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需求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完善了审批流程,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控制措施,为公司从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规范。

综上所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能够在一定程度上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增强财务稳健性,具有可行性。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4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目的:为有效规避和防范外汇风险,降低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增强财务稳健性,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满足正常经营需要,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二、交易种类: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业务,掉期业务(货币掉期、利率掉期、外汇掉期),互换业务(货币互换、利率互换),期权业务(外汇期权、利率期权)等,或上述业务的组合。

三、交易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本授权额度。
(五)资金来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六)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的合作机构: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格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四、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有效规避和防范外汇风险,降低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增强财务稳健性,具有必要性。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公司采取的控制性风险控制措施切实可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具有可行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一)风险分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的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具体经营需求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仍存在一定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
在外汇汇率走势与公司判断汇率波动方向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后支出的成本可能超过不锁定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公司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由于员工操作失误、系统等原因导致公司在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过程中带来损失。

3.交易违约风险
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对手出现违约,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公司套期保值盈利从而无法对公司实际的汇兑损失,将造成公司损失。

4.法律风险
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履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二)风险控制
为了应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带来的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对交易原则、审批权限、管理和实施、信息披露等方面进行明确规定,建立了事前、事中和事后风险控制措施以控制交易风险。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有关要求,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切实有效。

2.为控制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将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国内市场环境变化,结合市场情况,适时调整操作策略,最大限度规避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
3.为防范内部控制风险,公司所有的外汇交易行为均以具体经营需求为依托,不得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并严格按照《外汇套期保值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有效地保证制度的执行。公司将定期不定期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计,稽核交易及信息披露是否根据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公司相关法律法规部门将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合同、协议等文本进行法律审查。

4.为控制交易违约风险,公司将审慎审查与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防范法律风险,定期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处理。

七、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结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违反任何目的,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需求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完善了审批流程,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控制措施,为公司从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规范。

综上所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能够在一定程度上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增强财务稳健性,具有可行性。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4-103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433,791.47万元(包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3.55%。
2.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
3.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18日、2024年4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和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2024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306,000.7万元。该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公司及子公司相互担保的额度之间进行调整。担保的有效期限为自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负责与融资机构签订相关担保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4日、2024年9月10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新增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6)、《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100)。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日晟矿业”)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了金额为4,000万元的《国内信用证开证合同》,公司同意为金日晟矿业上述担保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额为15,000万元,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公司为金日晟矿业提供担保的金额需根据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确定,限本合同项下金日晟矿业提供的担保金额为4,0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本次担保产生前,公司对金日晟矿业的可用担保额度为86,012.27万元,担保余额(已提供且在担保期限内)为104,500万元;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对金日晟矿业的可用担保额度为91,012.27万元,担保余额(已提供且在担保期限内)为108,500万元。

三、被担保基本情况
1.名称: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信用代码:91341522675877011D
3.注册地址:安徽省六安市霍邱县冯井镇周岗坊村
4.注册资本:210,000万元
5.法定代表人:董董
6.成立日期:2008年06月09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选矿;金属矿石销售;工程管理服务;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办公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轮胎销售;轴承销售;非金属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防腐保温材料销售;建筑垃圾销售;矿山机械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农业机械销售;五金产品销售;润滑油销售;机电电气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零售;母婴用品制造;母婴产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担保对象:公司持有金日晟矿业100%的股权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半年度
营业收入	189,428.72	99,291.94
利润总额	64,569.25	29,807.25
净利润	65,228.47	24,472.39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6月30日
总资产	616,076.18	622,304.42
总负债	299,389.37	285,466.04
其中:应付账款总额	195,000.00	108,500.00
商誉价值总额	243,102.73	215,111.79
净资产	362,186.80	376,838.37

注:2024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金日晟矿业对公司担保金额为166,336.27万元,除其他外,无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抵押担保金额为48,500万元;无大额诉讼和仲裁。截至目前,金日晟矿业未进行过信用评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用记录良好。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3.保证人: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4.被担保人:金日晟矿业

债权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4年9月11日起至2025年9月11日止(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在人民币(大写)壹亿伍仟万元整的最高余额内,债权人依据与债务人签订的本合同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商业承兑汇票保证业务合同、国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汇协议等金融衍生品类产品协议以及其他融资文件(下称“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以及债权人通过应收账款平台为债务人办理的应收账款转让(带追索)业务、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以及因履行保理义务形成的对债务人的债权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不论上述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

五、借款担保的范围
保证人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六、保证方式
本合同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七、保证期间
(1)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银行承兑汇票、进口开证、保函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3)商业承兑汇票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4)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因履行保理义务形成债权的对债务人的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5)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若发生违约,未按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八、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433,791.47万元(包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3.55%。不存在公司及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逾期担保累计金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六、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2日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4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针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管理。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即2024年2月27日—2024年8月26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提交了查询清单,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列入《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登公司申请查询核查对象于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中登公司已出具《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1.本次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以及公司内部相关保密制度的要求,限定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将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控制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的人员范围,未发现信息泄露的情况。

2.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查询文件显示,核查对象于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相关制度。在策划、论证、决策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公司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并对接触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进行了登记。

综上,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况。
特此公告。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88376 证券简称:美埃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4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蓝鼎路101号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报告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组合。
3.交易场所: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外汇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格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4.交易金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本数)或等值其他货币,上述额度在投资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刻的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或等值其他货币。

5.审议程序:公司于2024年9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风险提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得从事以投机为目的的衍生品交易,上述额度在投资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刻的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或等值其他货币。董事会同意授权总经理(或经总经理授权的人员)审批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公司财务部门为业务经办机构,行使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职责。

7.交易方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业务、掉期业务(货币掉期、利率掉期、外汇掉期),互换业务(货币互换、利率互换),期权业务(外汇期权、利率期权)等,或上述业务的组合。

8.交易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本授权额度。
(五)资金来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六)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的合作机构: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格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9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外汇套期保值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一)风险分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的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具体经营需求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仍存在一定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
在外汇汇率走势与公司判断汇率波动方向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后支出的成本可能超过不锁定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公司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由于员工操作失误、系统等原因导致公司在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过程中带来损失。

3.交易违约风险
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对手出现违约,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公司套期保值盈利从而无法对公司实际的汇兑损失,将造成公司损失。

4.法律风险
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履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二)风险控制
为了应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带来的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对交易原则、审批权限、管理和实施、信息披露等方面进行明确规定,建立了事前、事中和事后风险控制措施以控制交易风险。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有关要求,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切实有效。

2.为控制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将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国内市场环境变化,结合市场情况,适时调整操作策略,最大限度规避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
3.为防范内部控制风险,公司所有的外汇交易行为均以具体经营需求为依托,不得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并严格按照《外汇套期保值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有效地保证制度的执行。公司将定期不定期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计,稽核交易及信息披露是否根据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公司相关法律法规部门将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合同、协议等文本进行法律审查。

4.为控制交易违约风险,公司将审慎审查与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防范法律风险,定期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四、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